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邮编: 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

法律意见

致：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以下简称“《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出具法律意见。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时，本所律师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增持人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增持人如下承诺及保证：

1. 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2. 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
3. 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
4. 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增持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增持股份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增持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增持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朱建民先生、刘兆滨先生、董振鹏先生、仲崇纲先生。

2.根据增持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增持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以下情形：

-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

条件，增持人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增持股份的情况

（一）本次增持计划增持前增持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四名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朱建民先生、刘兆滨先生、董振鹏先生、仲崇纲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通过奥克控股集团股份公司间接控制公司53.39%的股份；朱建民先生、刘兆滨先生、董振鹏先生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次增持计划

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发布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司四名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计划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三）本次增持情况

2018年6月22日至2018年12月21日，公司四名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朱建民先生、刘兆滨先生、董振鹏先生、仲崇纲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333,6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28%，增持金额累计10,996,458.80元。

（四）本次增持后增持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21日收市后，增持人通过奥克控股集团股份公司间接控制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53.73%。

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于2018年6月2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增持人于2018年12月2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司就增持人本次增持有关事项进行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已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关于本次

增持股份事宜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 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法律依据

根据《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次增持前，增持人通过奥克控股集团股份公司间接控制公司53.39%的股份；本次增持后，增持人通过奥克控股集团股份公司间接控制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53.73%。本次增持后，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有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由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李 哲

承办律师：_____

侯 阳

2018年12月24日